**學術贊助金合約**

     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約人：

臺北醫學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為共同促進學術研究發展，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學術贊助金，雙方特訂立本學術贊助金合約(以下簡稱本合約)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1. **合約期間**

本合約期間自民國(下同)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 日起至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 日止。甲方同意於合約期間內委任乙方     教授擔任甲方「     」一職，並同意依乙方「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」辦理，且每年均須經乙方審查小組重新評估。

1. **付款方式**

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學術贊助金共計新台幣(下同)     萬元整(含稅)，以協助乙方進行學術研究發展，甲方應依下列方式支付乙方：

甲方應於本合約簽訂後     日內，一次撥付乙方學術贊助金。

甲方應分     期支付乙方學術贊助金：

第一期：於本合約簽訂後     日內，支付乙方     元整。

第二期：於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 日前，支付乙方     元整。

第三期：於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 日前，支付乙方     元整。

1. **研究成果歸屬**

乙方     教授於合約期間內利用乙方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，其歸屬依乙方「研發成果歸屬及管理運用辦法」辦理；共同執行之研究計畫，研究成果歸屬依個別計畫書面另訂之。

1. **合約終止**
2. 甲、乙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合約。
3. 若甲方與     教授之委任關係因故提前終止，則本合約亦自動終止。
4. 本合約終止時，甲方無須支付未到期的學術贊助金，甲方已支付之學術贊助金乙方不予退還。
5. **合約修改**

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規處理或由雙方以書面修訂之。

1. **管轄法院**

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. **合約份數**

本合約正本一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**立約人：**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乙方：臺北醫學大學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03724606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

兼職人：     教授

中華民國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 日